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2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提升COVID-19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轉知並輔導貴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配合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5月11日發布，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COVID-19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 二、鑑於喪葬活動仍有人潮聚集，具傳播風險，爰請轉知並輔導貴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依下列規定事項配合辦理，並加強督導與稽查：
 - (一)舉辦治喪活動，強化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需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否則應暫緩辦理。
 - (二)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民眾需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



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應嚴格開罰。

(三)原則上應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治喪或祭祀活動，但上開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

三、有關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刊登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為「傳染病與防制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貴府（局、處）需要時可自行下載。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